

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 共同性缺失

計數 - 缺失內容	缺失編號	缺失說明	缺失對象 工程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4.01.13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76
	4.01.99	主辦機關 / 專案管理廠商其他缺失	52
	4.01.01	契約內未編列品管費用等	38
	4.01.06.02	未確實審查查	35
	4.01.11	未將核定之委辦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或廠商品管人員或其他工地相關人員，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或未落實審查人員資格	24
	4.01.04.01	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	19
	4.01.26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使估驗計價總金額占契約金額（含契約變更後）之百分比較實際執行進度有明顯偏低之情形。	17
	4.01.06.03	未依變更設計檢討進版更新	14
	4.01.05	無查核、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14
	4.01.20.02	有無審查或複核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或有無審查或複核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歷	9
	4.01.14	發現工程缺失，未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6
	4.01.06.01	無核定紀錄	5
	4.01.02	契約未明定監造廠商提報監造計畫與應含之內容	4
	4.01.04.02	記載不完整	3
	4.01.12	未將執行不力之品管人員或委辦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予以撤換並調離工地，且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3
	4.01.20.04	有無辦理施工進度之查核、分析及督導	2
	4.01.19	未將最新修正之「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中，或工程契約未依營造業法第33條或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設置技術士及未規定人數	2
	4.01.10	工程契約內未明定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應進行督察，並於查驗或查核時到場，或未明定其未依前開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1
	4.01.03	工程契約內未依品管要點規定	1
	4.01.31.11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缺失	1

	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以及工程會98年10月29日工程管字第09800480600號函，規定項目（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水硬性水泥慢料抗壓強度、土壤夯實、土壤工地密度、AC壓實度、CLSM抗壓強度、鋼筋續接器、高壓混凝土地磚、普通磚）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未於契約明定由符合CNS 17025(ISO/IEC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或前開檢驗或抽驗報告，未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1
4.01.15	除業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2點確認無須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外，機關執行新建工程時未依前開注意事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填具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作業。	1
4.01.25	4.01.20.05 有無協助機關辦理施工估驗計價之審查或複核	1